



#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匯園大廈G座21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通告所載之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之適當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之適當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欄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執行人或管理人，以及破產或清算股東之多名受託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大會任何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